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87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开债A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开债B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2022	872023	8720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1.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在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期内，投资人仅可办理份额的申购，不可办理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集合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5日为开放申购期，仅开放申购业务，不开放赎回业务。开放申购期后进入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封闭期。下一受限开放期为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3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本集合计划的首个运作周期包含11个受限开放期，每个受限开放期前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受限开放期的具体安排。投资人面临在受限开放期内无法全部赎回及申购失败的风险，详情请参见《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集合计划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管理人不得在集合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集合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该类别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日常申购业务

2.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当期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转购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设上限限制，不得出现接受某个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以上的情形。

2.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和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集合计划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投资者申购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适用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笔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份额。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内剩余的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适用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按收取1.5%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前一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含）。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前一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乘以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每个受限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和第二个工作日的未确认的赎回申请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自动转入下一开放日继续赎回，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第三个工作日的未确认的赎回申请不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将自动取消。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按照该日净申购额度加计当日的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申购申请的比例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受限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净申购额度将在受限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4.日常转换业务

4.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合同约定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合同约定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直销机构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6）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7月22日由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3年4月1日开始募集，于2013年4月1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3年4月9日正式成立，并于2013年5月31日获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468号文备案确认。管理人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4月23日签发《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176号），准予本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

2021年9月9日，管理人于官网发布《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及份额折算的公告》，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运作方式、申购赎回、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并相应修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变更自2021年10月11日起生效。

自2021年10月11日起，“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时失效。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官方网站：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0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5）咨询。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滨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转股价格：12.80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面值总额150,000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旗滨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80元/股。如旗滨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旗滨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剩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旗滨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旗滨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旗滨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旗滨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4月9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旗滨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12.80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放了2020年度A股普通股现金红利（每股含税0.35元），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的情况，公司按照相应公式进行了转股价格的调整(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3.1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2.80元/股)，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因此“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旗滨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特此公告。

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13047 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办理购买理财产品9,000万元及收回到期理财产品19,000万元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3,000万元；收回到期理财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分别为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1、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61

●购买的期限：分别为2021年9月27日-2021年10月27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2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8.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64）。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孙）公司近期办理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1	6,000	0.8%或3.1%或3.2%	15.5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61	3,000	0.8%或3.1%或3.2%	7.75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收回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对已到期理财产品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37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6,000万元、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87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10,000万元、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去型区间累积29天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进行了收回，合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19,000万元，实现收益66.96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4）本金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0.8%或3.1%或3.2%

（6）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年9月27日

（7）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1年10月27日

（8）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30天。

（9）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收益计算基础：A/360

2.公司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本次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6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4）本金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0.8%或3.1%或3.2%

（6）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年9月28日

（7）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1年10月28日

（8）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30天。

（9）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收益计算基础：A/36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1”、“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61”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6月18日	李晓鹏	5,403,190.9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32,562	1,699,192
负债总额	478,813	588,682
净资产	947,317	1,104,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90	238,000

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理财支付的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48,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6月末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比例为16.45%。

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8.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191,0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31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5.8亿元），已收回143,000万元（25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48,000万元（6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106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5,000	5,000	14.58	
2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25	5,000	5,000	18.15	
3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106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7,000	7,000	33.81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0.25	
5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20	10,000	10,000	50.83	
6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2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豆粕2106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6,000	6,000	33.67	
7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1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5,000	5,000	27.18	
8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7	5,000	5,000	38.13	
9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23	2,500	2,500	32.04	
10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24	2,500	2,500	9.35	
11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08	5,000	5,000	39.46	
12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60	5,000	5,000	40.00	
13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32	8,000	8,000	41.62	
14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95	5,000	5,000	25.88	
1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30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87	
16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83	8,000	8,000	23.00	
17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97	3,000	3,000	8.38	
18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95	8,000	8,000	70	
19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95	5,000	5,000	43.75	
20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21	
21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09	8,000	8,000	41.4	
22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70	8,000	8,000	22.67	
23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37	6,000	6,000	24.37	
24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38	9,000			9,000
25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55	5,000			5,000
26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56	10,000			10,000
27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87	10,000	10,000	35.15	
28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向上不触碰结构）	15,000			15,000
2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9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44	
30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1	6,000			6,000
31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61	3,000			3,000
合计		191,000	143,000	760.19	4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总理财额度					85,000

八、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9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物流业务调整的议案》，为有效整合内部物流资源、理顺产权关系，充分发挥码头优势和协同效应，聚焦主营业务，降低管理成本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落地，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物流”）进行业务调整。业务调整后，漳州物流不再从事物流、装卸业务，上述业务由公司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码头等物流资产的所有方，以下简称“漳州旗滨”）承接。漳州旗滨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调整。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2021-107）。

近日，漳州旗滨完成了上述经营范围调整事宜的相关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重新取得了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6662822659B

3、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